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11号

当事人：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91TC926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和田路033号幸福小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和田路033号幸福小区1号楼

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彭严演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和田路033号幸福小区1号楼的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一分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公司正常经营，现场工作人员1人，执法人员向该公司负责人李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李 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进门右侧第二组药品货架第三层发现正在销售的药品石榴健胃丸，标注生产日期：2019年07月12日，批号：190713，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规格：12丸装/盒，厂家：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62020661，数量为：5盒，该药品已超过有效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上述已超过有效期的石榴健胃丸为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

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劣药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药施强（2023）61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3日立案，并指派王文、王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8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一分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从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进由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奇正”石榴健胃丸5盒，购进价为25元/盒，生产日期：2019年7月12日，有效期至2023年7月13日。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批“奇正”石榴健胃丸已超过有效期18天，剩余5盒未销售，销售价为32.6元/盒，货值金额为163元（32.6元×5盒=163元），无违法所得。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5盒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奇正”石榴健胃丸与其他合格药品混放在一起，未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药品进行定期检查、养护。综上，当事人在药品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仍然进行销售，构成销售劣药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事项及负责人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奇正”石榴健胃丸的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3、现场拍摄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7月31日现场检查情况；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奇正”石榴健胃丸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超过有效期“奇正”石榴健胃丸违法事实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随货配送（出库、复核）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奇正”石榴健胃丸的进货时间、数量、购进单价、进货渠道等事实；

6、提取的“奇正”石榴健胃丸的实物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奇正”石榴健胃丸的生产日期及有效日期的真实性。

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1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主动承认错误，且该批超有效期药品未进行销售，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针对药品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自查，保证今后一定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二）涉案产品风险性低的；（三）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3项“违法行为：生产、销售劣药的，裁量等级：减轻，裁量基准：一般情形”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货值金额为163元的劣药“奇正”石榴健胃丸5盒；
- 2、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

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二 份归档， / 。